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芸香路2号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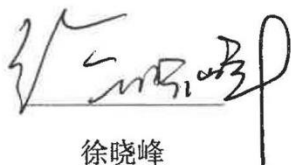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B7栋401)

2025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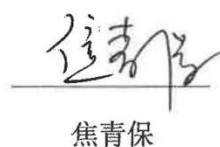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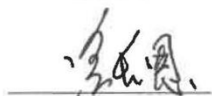
徐晓峰



俞晔



焦青保



冷长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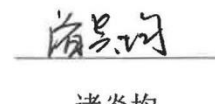


瞿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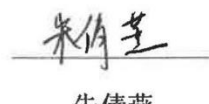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佳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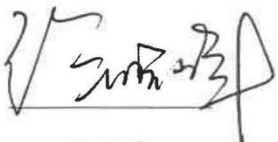
诸炎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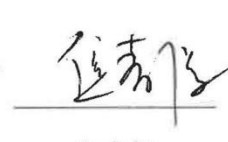
朱倩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徐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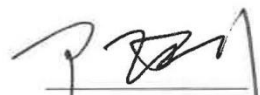
焦青保



冷长恩



张丽娟



陆子剑



李是杰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19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1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3
六、	有关声明.....	25
七、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泛博股份、无锡泛博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仿麂皮	指	以超细纤维制成的具有三维网状结构的非织造面料为基材，经过聚氨酯含浸等加工处理形成手感柔软，质地细腻的材料
镭雕	指	激光雕刻，即通过激光束的光能导致表层物质的化学物理变化而刻出痕迹，或者是通过光能烧掉部分物质，显出所需刻蚀的图形、文字
热压	指	热压工艺，将材料置于模具加热软化后，再施加压力以成型的工艺
绗缝	指	绗缝工艺，通过缝纫的方式用针线固定面料和底布等材料的工艺
焊接	指	焊接工艺，将一种材料通过模具粘结到另外一种材料上的工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泛博股份
证券代码	874482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内饰纹理美学设计、工艺开发与面料性能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纹理饰件产品以仿麂皮为主要材料，基于自主的纹理设计，通过多重运用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使汽车内饰材料达到预期的展现效果，最终形成各类纹理饰件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座椅、立柱、门板、顶棚等部位。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4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37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770,000.00
发行价格（元）	29.0179
募集资金（元）	68,772,321.43
募集现金（元）	68,772,321.4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为 2,3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9.01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772,321.43 元，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30,000.00	29,888,392.86	现金
2	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9,228.00	19,999,919.64	现金
3	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2,307.00	4,999,979.91	现金
4	苏州墙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72,307.00	4,999,979.91	现金
5	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72,307.00	4,999,979.91	现金
6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3,851.00	3,884,069.20	现金
合计	-	-			2,370,000.00	68,772,321.43	-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TK3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 68,772,321.43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30,000.00	0	0	0
2	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228.00	0	0	0
3	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07.00	0	0	0
4	苏州墙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07.00	0	0	0
5	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07.00	0	0	0
6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51.00	0	0	0
合计		2,37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均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账号：0408250000002433

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泰联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注：账号 0408250000002433 的开户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二者不一致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统一使用分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亦不属于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晓峰	19,600,000.00	87.50%	19,600,000
2	俞晔	400,000.00	1.79%	400,000
3	焦青保	400,000.00	1.79%	300,000
4	常青佳杰	2,000,000.00	8.93%	1,333,334
合计		22,400,000.00	100.00%	21,633,3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徐晓峰	19,600,000.00	79.13%	19,600,000.00
2	俞晔	400,000.00	1.61%	400,000
3	焦青保	400,000.00	1.61%	300,000
4	常青佳杰	2,000,000.00	8.07%	1,333,334
5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30,000.00	4.16%	0
6	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228.00	2.78%	0
7	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07.00	0.70%	0
8	苏州墙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07.00	0.70%	0
9	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07.00	0.70%	0
10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51.00	0.54%	0
合计		24,770,000.00	100.00%	21,633,334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1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在前述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1 日）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后做出的统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45%	100,000	0.4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66,666	2.98%	3,036,666	12.26%
	合计	766,666	3.42%	3,136,666	12.6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89.29%	20,000,000	80.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1.34%	300,000	1.2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333,334	5.95%	1,333,334	5.38%
	合计	21,633,334	96.58%	21,633,334	87.34%
总股本		22,400,000	100.00%	24,77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1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4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将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进行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将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徐晓峰直接持有公司87.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晓峰、俞晔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4.38%股份并控制公司98.22%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数为237.00万股，发行后徐晓峰、俞晔仍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晓峰、俞晔。

综上，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19,600,000	87.50%	19,600,000	79.13%
2	俞晔	董事	400,000	1.79%	400,000	1.61%
3	焦青保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1.79%	400,000	1.61%
合计			20,400,000	91.07%	20,400,000	82.3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	3.89	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13	7.66
资产负债率	73.16%	63.88%	51.43%

注：公司于 2023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故 2022 年每股收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等每股指标不适用。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公司（“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以下简称为“乙方”）与认购对象（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人”、“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连带责任保证

就目标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责任，乙方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对目标公司主张的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对目标公司主张的返还增资款、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含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四年。

2、陈述与保证

（1）乙方向甲方做出如附件一的陈述和保证，并确认甲方对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2）若乙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附件一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在本协议附件一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陈述且严重影响甲方投资决策的，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

（1）股权维持：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其各子公司的股权应确保不得影响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中国大陆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含境外上市、香港上市及挂牌新三板股转系统，下同）。

（2）转让限制：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止，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之前不得：①出售、转让或者质押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导致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者在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上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导致乙方存在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之风险（本限制不适用于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股份转让行为，但乙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40%）；②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对乙方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份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获取相关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行使任何选择权的权利，导致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③就乙方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导致乙方失去或者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若乙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关于转让限制的约定，导致乙方失去或者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则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当乙方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股份时（乙方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股份转让行为除外），乙方须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先以与乙方相同的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份，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股份，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若投资人已行使共同出售权，但第三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权，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公司股权，除非乙方自行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部分股权。

（4）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且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向本条约定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人签发股权证明文件或将其载入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或协助其进行变更登记。

4、股份回购

（1）股份回购

各方一致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在知道相关事项发生后 36 个月内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股权（如累计触发多个事项的，则每个事项对应的回购权行使期限应当分别计算），乙方应当于甲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款（甲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后，可随时以诉讼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回购责任，不受前述三十（30）日回购款支付期约定的限制），甲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应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变更相关手续。

①目标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 IPO 的材料（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正式受理意见为准）；

②目标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未实现合格上市交易，或未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被成功并购（并购方案需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所持股权需被全部收购，甲方乙方另行达成一致除外）；

③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本协议签署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上市成功（包括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核准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因停发/停审等政策原因而导致目

标公司确定不能上市的情形）；

④目标公司主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摘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行为等）并导致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⑤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合格上市的条件，且投资人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⑥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书面意见；

⑦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出具并披露目标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目标公司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届时规定披露年度报告；

⑧目标公司因重大环保问题被处罚，或目标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并导致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5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⑨目标公司和/或乙方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⑩目标公司和/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保障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作出充分的补救措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及费用的；

⑪目标公司和/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陈述与保证的约定；

⑫乙方失去或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

⑬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甲方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

管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13）项要求乙方回购股份的权利）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⑭乙方和/或受乙方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⑮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目标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外），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⑯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3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4个月；

⑰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⑱乙方和/或受乙方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被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用于目标公司融资增信的质押除外）；

⑲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在投资人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投资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严重影响投资人投资决策的；

⑳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并导致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

㉑乙方和/或目标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㉒乙方从目标公司离职；或未经投资人同意，附件二所列除乙方外的其他任一核心员工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职务离职的情形除外），且目标公司未能于离职核心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6个月内招聘到投资人认可的替代人选；

本条所述的核心员工具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晓峰，董事俞晔，董事、副总经理焦青保，董事、副总经理冷长恩，董事瞿娜，财务总监张丽娟，董事会秘书陆子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是杰。

②③乙方违规挪用目标公司资金或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的业务；乙方违反对目标公司忠实义务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②④若目标公司其他外部投资人根据有效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

（2）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

若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发生本条第 1 款等关于触发回购的任一条件（就涉及乙方的相关事项，乙方一、乙方二中任一主体发生相应情况均触发回购），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确定：

回购价格按甲方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加上按 8%（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甲方的历年累计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8\%\times T)-H$$

其中：P 为乙方应付回购款，M 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实际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如甲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M=要求回购股份数×29.0179 元/股），T 为自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实际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到账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甲方的历年累计分红（如发生分次回购时，分红不重复扣除）。

（3）投资人在投资目标公司后，转让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不影响投资人按照第五条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剩余股份的权利。届时乙方无权以投资人转让部分股份的事实及转让价格为由对回购剩余股份提出抗辩。

5、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将依法向投资人提供有关目标公

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确保投资人作为股东享有知情权。投资人在合理提前知会并不干扰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目标公司和/或乙方依法向投资人提供有关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确认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②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该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③若目标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投资人；

④投资人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

⑤目标公司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科目余额表。

（2）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查阅、复制、摘录目标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包括但不限于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等）、会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运营记录，与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运营管理情况，就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管理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会计师及律师。投资人也可自行行使或委托律师、会计师、专家等第三方顾问行使该项检查权。

（3）未按照本条约定保障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作出充分的补救措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及费用的；或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解释、说明及提供相关材料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提供说明及相关材料的，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6、优先认购权

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目标公司应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格和付款时间）。在收到目标公司后续增资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投资人届时在目标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以与潜在投资主体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优先清算权

（1）乙方向投资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投资方享有比乙方或乙方控制的其他股东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即目标公司在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之后清算财产应优先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其他股东，支付金额为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清算金额的孰高者：

①投资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投资款加上按照百分之 8 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或者

②投资方按照届时股份比例对应的清算财产。

（2）清算分配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款及按照百分之 8 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的，由乙方以现金补足。但投资方已经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应予以扣除。

8、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目标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2）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目标公司和/或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投资方承担。

9、特别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目标公司章程（包括后续修订的目标公司章程

文本）存在冲突和不一致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所附附件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提及“本协议”时，应理解为包括本协议所附附件。

10、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均构成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甲方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例如，如乙方为违约方，甲方一为守约方，则违约金金额为甲方一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金额的 5%），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及费用的，需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本身、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2）若因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乙方应向投资方进行回购投资方股份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五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限内向投资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项。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向投资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项的，每延期一日，乙方以其逾期全部未付款项（本处所指“逾期全部未付款项”仅指逾期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中的投资本金部分，不含投资收益）的万分之二为标准向投资人额外支付违约金，乙方根据本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不再按照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3）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合理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1、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若为自然人，则为自然人签字），且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

权利。

（4）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1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原则上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3）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3、附则

（1）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或颁布实施新的业务管理规则，各方应当在合法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的，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与此类似的一切权利。

（3）本协议一式贰拾份，甲方各持贰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4）就本协议项下所称“乙方”义务或责任，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共同的、连带的义务或责任。

（5）每一甲方就本协议独立享有权利，并分别而非连带的承担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一甲方行使其权利不代表其他甲方对相关权利的行使，如任一甲方未能履行其义务，

其他甲方亦无需就该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二）2025年1月，公司（“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以下简称“乙方”）与认购对象（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人”、“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和终止，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六条 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下的约定变更为如下条款：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投资人对公司享有如下知情权及检查权：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将依法向投资人提供有关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确保投资人作为股东享有知情权。投资人在合理提前知会并不干扰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目标公司和/或乙方依法向投资人提供有关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1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确认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1.2 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该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3 若目标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投资人；

1.4 投资人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

1.5 目标公司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科目余额表。

2. 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查阅、复制、摘录目标公司的财务会计账

簿（包括但不限于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等）、会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运营记录，与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运营管理情况，就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管理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会计师及律师。投资人也可自行行使或委托律师、会计师、专家等第三方顾问行使该项检查权。

3. 未按照本条约定保障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作出充分的补救措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及费用的；或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解释、说明及提供相关材料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提供说明及相关材料的，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共同且连带的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2、关于优先认购权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下的约定变更为如下条款：

“1. 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目标公司应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格和付款时间）。在收到目标公司后续增资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且不违反目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投资人届时在目标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以与潜在投资主体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关于优先清算权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下的约定变更为如下条款：

“1.如果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目标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目标公司所欠税款及债务等款项。如目标公司财产按前述约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则按照届时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乙方向投资方承诺，若投资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分配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方届时剩

余股份对应投资款及按照百分之8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共同且连带的以现金补足。但投资方已经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应予以扣除。”

4、关于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四条 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第4项“4. 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且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向本条约定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人签发股权证明文件或将其载入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或协助其进行变更登记。”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5、关于特别约定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十条 特别约定”第1项的约定变更为如下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存在冲突和不一致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6、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若为自然人，则为自然人签字），且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4）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5），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已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公司对《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1），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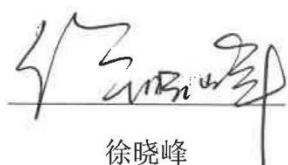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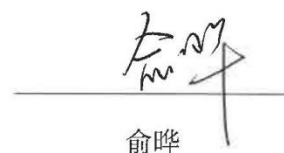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晓峰



俞晔

2025年3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徐晓峰

2025年3月1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